####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061 號

洼	上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類 別	編號提案人連署人
民政	A易瑩、陳怡珍、周麗津、 A
案 由	建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固定各項補助、扶助、津貼等款項撥入帳號之時間,以利受扶助之家庭調配家計之便。
說 明	如案由。
辨法	如案由。
審意	照案通過。
大 會 決 議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##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062 號

遺	臣南市	議會第3屆	第3次	定期會議員提案	
類 別	編號	提 案	人連	署	人
民政	11	尤榮智		家貞、蔡淑惠、洪玉原 鎮國	
案 由		5 老人福利協進 5 24 萬元,以系		目前每年補助 18 萬方 利推動。	亡,
說 明	>	<b>眾多,無法平衡</b>	每年預算補助案,	於人福利協進會,會員 算,請調整補助。 ,歷年來未調整,物價」 請調整補助。	
辨法	請社會	局優先納入提	高補助。		
審查意見	函送市	<b>万研辨。</b>			
大 會 決 議	照審查	· 意見通過。			

####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063 號

喜	臣南市部	義會第	3 屆第	3	次定期	自議員提案	
類 別	編號	提	案	人	連	署	人
民政	12	蔡	後薇		劉米山	、陳秋宏、呂維	胤
案 由	建請市	府制定公	開透明	的才	托育環境		
說明	透明的 1. 考慮 2. 公開	托育環境建置監視	免供家長 見器,保 カ兒園、	參 障 負	考。 幼童、係 責人名字	,要求市府制定 录 、 家 長 的 權 和	1 °
辨法	如案由	及說明。					
審意見	函送市	府研辦。					
大 會 決 議	照審查	意見通過	<u>.</u> °				

####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064 號

12	上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類 別	編號提案人連署人
民政	13 沈家鳳、呂維胤 蔡筱薇、李啓維、李偉智
案 由	建請市府提高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保險額度補助,避免意外發生時無法妥善照顧受傷者。
說 明	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保險不足請考量提高,保險內僅有2萬實支實付醫療,要身故及失能最高才100萬,一年每人保費補助僅60元,新營姑爺里志工媽媽因共餐負責餐飲發生意外,全身燒燙傷非常嚴重,但實際獲得理賠不高,為保護志工請市府盡速編列預算提高補助額度。
辨法	如案由。
審意見	函送市府研辦。
大 會 決 議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##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170 號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						
委員會別	編 號	提案人	連署人			
民政	14	李鎮國	Ingay Tali 穎艾達利、 王家貞、尤榮智、蔡淑惠			
案 由	建請市府協		一公墓納骨塔」之電梯全面			
說明	一、目前塔位數目: 73383(一般民眾)+7005(軍人)= 共 80388 個。 二、每逢特定假日,電梯空間不足,無法消耗激增的人 數,年邁長者坐輪椅進出相當不便。 三、懇請市府體恤永康區年邁長者之需求,盡速研議 辨理。					
辨法	如案由。					
審查	函送市府研	于 <i>刘</i> 卒 。				
意見	四心中的心	I 7 <sup>4</sup> T				
大會	照審查意見	三、清温。				
決 議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

####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172 號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							
委員會別	編號	提案人	連 署 人				
民政	15	李鎮國	Ingay Tali 穎艾達利、 王家貞、尤榮智、蔡淑惠				
案 由	建請市府編列開暨舉辦各工		里里活動中心,以利居民休				
說明	一、永康區光復里因眷村改建遷移,目前戶數 278 戶、 人口 578 人,現眷改基地皆已標售,地方快速發展 建設中,缺乏活動中心,所有活動辦理(含投票)須 向其他里借用場地。 二、今有消防局復興分隊旁光復里鄰里公園(永興段 379-380、405-409),地點適中、適於活動休閒之 用,詳如附件。						
辨法	如案由。						
審查							
意見	函送市府研新	辟。 					
大會	照審查意見主	通過。					
決 議							

# 光復里活動中心預定用地



##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173 號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					
委員會別	編 號	提案	人	連 署 人	
民政	16	蔡育輝		林燕祝、周奕齊、李中岑、 蔡旺詮	
案 由	撥用或易出		邑長月	國有財產署、國防部協商辦理 勝段71號土地,以利南興里、 設。	
說明	二、新營區、新營活。 医苦 新 般 投 71	<ul><li>高市中心人に</li><li>高市中心,使当</li><li>最長勝登記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場別</li><li></li></ul>	四地 己 即 建	里辦公處暨里民等陳情辦里。 集,南興里、民榮里等卻無里 民活動聚會深受場地缺乏之 成重劃,未來發展可期,地方 心。為期場址之完整性,長勝 署權管)宜以撥用或易地交換 之規劃及建行。	
辨法	建請送市府	于研議辦理。	)		
審查					
意見	函送市府研	干辨。			
大會決議	照審查意見	通過。			

##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174 號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					
委員會別	編號	提案人	連署人		
民政	17	李文俊	方一峰、張世賢、李鎮國、 曾培雅		
案 由		会討設置安定區 周邊發展之需求	中榮里內路名,以因應南科帶。		
說明	一、台南科學園區近年來不斷帶動周邊地方發展,居住 及就業人口逐漸外溢,安定區中榮里因毗鄰南科, 園區往西接南 133 線即可抵達,未來住宅需求必定 日益明顯。 二、為因應南科所帶動之就業居住需求及未來所衍生 之運輸物流、郵寄投遞等問題,建請市府應就安定 區中榮里內,考慮地方發展脈絡後檢討適切之路 名,以利地方未來發展。				
辨法	如案由。				
審查	函送市府研	千 李梓 。			
意見	四处中州四	1 741			
大會決議	照審查意見	通過。			

##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175 號

Ling	魯南市語	議會第3屆第	93次	<b>文定期會議員提案</b>	
類 別	編號	提案	人連	車署	人
民政	18	曾信凱		洪玉鳳、林阳乙、蔡秋蘭 <b></b> 司奕齊	•
案 由		府提高本市生育 育率,減輕養育		金額,鼓勵市民生育意願之經濟負擔。	2
說明	本市生		支勵市1	比較,相對偏低,建請提民生育意願,提高生育率	
辨法	如案由	0			
審查意見	函送市	府研辦。			
大會決議	照審查	意見通過。			